

《青阳县花园吴石灰石矿开采方案》 专家审查意见

青阳县花园吴石灰石矿，因矿区东部 14 户居民完成搬迁，矿山压覆与未压覆区资源估算范围相对以往发生重大变化，未压覆区+320m~+130m 标高范围内资源量有了较大的增加，为充分利用新增资源量，需要扩大开采区域，完善改建工程开采手续。依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704 号），青阳县花园石灰石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池州市弘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重新修编《青阳县花园吴石灰石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5 年 10 月 18 日，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池州市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方案》进行审查。专家组在阅读报告、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写的能力审查

《方案》编制单位为池州市弘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774980057F(1-1)。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人员（采矿、地质等专业）为高级或中级技术职称，具有该矿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能力。

二、采矿权范围的合理性审查

青阳县花园吴石灰石矿采矿权由原池州市国土资源局 2008

年3月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面积0.4216km²。因采矿许可证开采范围内涉及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等因素，2021年3月17日采矿许可证延续时对采矿权范围进行了局部缩减，采矿权矿区范围面积缩减为0.3698km²，开采深度由+320m至+69m，矿区范围由18个拐点圈定。矿区周边300m范围内，无其他矿权矿业权。矿区范围不在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不在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远离铁路、重要公路、重要河流、堤坝，不在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矿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本次《方案》中采矿权范围基本合理。

三、矿产资源开采与综合利用的合理性审查

《方案》编制依据为安徽巨石地矿科技有限公司提交并经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备案的《安徽省青阳县花园吴熔剂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

《方案》设计范围位于采矿权范围内，与花园施家民房及其附属设施满足爆破安全距离300米要求的区域，略小于未压覆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露天开采境界范围面积0.1691km²，开采深度由+320m至+130m标高，由12个拐点圈定。截止到估算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矿区300米爆破安全距离内（未压覆

区+320m~+130m标高)，经评审备案的保有总资源量 1338.88 万吨，其中熔剂用灰岩矿资源量 436.97 万吨、熔剂用白云岩矿资源量 901.91 万吨。本次设计利用资源总量 1119.58 万吨，全矿设计资源利用率 83.62%，其中设计利用熔剂用灰岩矿资源量 341.79 万吨，设计资源利用率 78.22%，设计利用熔剂用石灰岩矿资源量 777.79 万吨，设计资源利用率 86.24%。另外，设计剥离可综合利用的建筑石料用灰岩（含夹石）565.23 万吨，占核实报告估算保有量的 66.17%。未能设计利用的主要是台阶边坡压覆矿量所致。矿山符合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开采相关准入条件。

《方案》确定为露天开采，采用爆破开采方式，开拓运输方式为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水平分台阶采矿方法。开采方式和采矿方法可行。

《方案》设计承诺的开采回采率为 96%。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满足“三率”指标最新规定要求。总体上开采技术先进可行，资源利用合理。

四、矿山拟建生产规模的审查

青阳县花园吴石灰石矿为生产矿山，本《方案》设计根据 2018 年 3 月 1 日原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青阳县花园石灰石矿有限责任公司花园吴石灰石矿年产 50 万吨采矿工程变更初步设计的批复》（池经信矿山函〔2018〕20 号），确定矿山生产规模仍为 50 万吨/年。设计生产服务年限为 21.93 年。矿山设计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基本合理。

五、说明与建议

在编制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时要做好与开发利用方案的衔接。

方案推荐的建设规模是拟建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六、审查结论

专家组经过审查认为，《方案》编制内容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704号）和《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6部分：石墨等26种非金属矿产》（DZ/T 0462.6-2023）、《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14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DZ/T 0462.14-2024）指标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专家组长：

2025年10月27日

青阳县花园吴石灰石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日期：2025年10月18日

姓 名	专 业	职 称	签 名	备 注
姜波	采矿	正高	姜波	
章林	采矿	教授级高工	章林	
胡卫胜	采矿	高工	胡卫胜	
黄德国	水工环	高工	黄德国	
张平	地质	高工	张平	

青阳县花园吴石灰石矿开采方案评审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5年10月18日

地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联系方式
1	门升	池州市皖能资源规划局	
2	门升	池州市皖能资源规划局	
3	乔繁	青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姜法国	安徽省地矿局313地质队	15105646313
5	周平	阜南综合地质队	18955525848
6	姜波	安徽省地质博物馆	18555503086
7	孙明胜	安徽玄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05561511
8	徐品	青阳县花园吴石灰石矿有限责任公司	1875630557
9	蔡村	中冶天工集团安徽分公司	13395558458
10	王黑忠	池州市地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856605151
11			
12			
13			
14			
15			